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直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领导关于“3.8 镇江建筑工地火灾事故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“3.13”我市城区某小学发生校园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，提高学校防范火灾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，根据市委宣传部、市安委办、市消委办通知要求，现就市直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重视火灾防范工作。学校火灾防范工作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、公共财产安全，社会关注度高，社会影响极大。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始终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员工防火责任，确保在本校校园内火灾风险隐患及时排除，确保在本校校园内不发生火情。

二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。各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，通过国旗下讲话、观看消防安全教育片、消防安全知识竞赛、消防安全主题班会、消防安全知识讲座、上消防知识教学课等多种形式组织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，使学生们掌握“三懂四会”（即懂得常见火灾的危害性、懂得常见火灾预防的基本知识，懂得常见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，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材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火场逃生自救）；在

遵循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，可以分班级开展疏散逃生演练，掌握火灾发生时报警、逃生的正确方法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应急自救互救能力。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宣传，要通过班级黑板报、宿舍过道等显著位置及图书馆、餐厅、礼堂等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提示。

三、严格组织消防安全自查。一是开展消防设施自查，在4月10日前，各学校对校园内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二是开展电路检查，检查线路是否老化、电线负荷是否超过规定要求，严禁私拉乱接，特别是老旧房屋、堆放杂物的仓库、闲置场地、出租场所等，做到不漏一屋。三是强化燃气管理，使用燃气场所全部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，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四是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，实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、充电管理。五是做好食堂排油烟设施清洁，对食堂排油烟机、管道等设施进行全面清洗，保持排油烟管道设施清洁。六是确保消防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保证能正常使用。七是发现火情及时处置，学校一旦发生火情，应第一时间打“119”电话报警，并迅速疏散现场人员，在消防人员未到之前，立即组织人员利用就近的消防设施迅速控制火势。

各学校要建立消防安全活动专项档案，应有通知、有记录、有总结和相关影像资料，并做好随时迎接上级督查的准备工作。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

